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嘉甫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富平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　　李慧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辛耀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補充書狀之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7 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68 條之2 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命原告於109年3月31日前提出補充書狀（包含該次言詞辯論期日需補陳事項、調查證據聲請部分及爭點整理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書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上開書狀之理由。

三、如未依規定說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8 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原告不得再為上開書狀內容之主張，或由本院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